



各部门都要遵守会计档案管理制度

最近,我们在检查县交通系统会计达标升级工作时发现,该系统所属两个事业单位的1990年度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全部被审计部门借走。我认为,这种做法不妥。这样做不符合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第7条的规定。另外,由于整个年度会计档案较多,借出归还时不可能逐笔核对,因此,如果调阅过的会计档案发生差错,责任难以分清。为此,建议各级执法、监督部门在查阅企事业单位会计档案时,要自觉遵守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。同时,也希望各企事业单位领导及财会人员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,妥善保管会计档案,任何单位调阅会计档案时都要按规定办理。

(黑龙江省木兰县财政局 冯 军)

应加强对业务活动费的管理

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,国家规定企业可以在成本中列支一定比例的业务活动费,用于必要的业务往来和交际接待活动的支出。但是,有不少企业对这笔业务活动费的使用和管理不当,有的开支缺乏计划性,乱用乱支业务活动费;有的扩大适用范围;有的支出不讲求节约,变成合法的浪费;有的以业务交往为名,搞请客送礼。因此,笔者建议尽快制定出对业务活动经费管理的具体制度,以消除以上各种弊端,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。

(徐向东)

“纪检监察专户” 也应由财会部门统一管理

近年来,为了端正党风,加强廉政建设,各地各部门都相继建立了纪检、监察机构。在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,我们发现一些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收缴的赃款及罚没收入,都由他们自己设“纪检监察专户”登记,未纳入单位的财务收支帐。在目前基层部门纪检监察人员少,财务控制手续也不健全的情况下,这种做法,资金来源虽属正当合法,但没有入财务帐列收支,来龙去脉缺少财会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理,似乎不妥。因此,我认为,基层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取得的赃款及罚没收入,必须全额入帐,在单位财务部门设专户管理,接受必要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。

(吴水潮)

对非常设机构的财务 监督检查不容忽视

为适应某一阶段或某一时期的工作需要,国家有关部门相应地成立了一些非常设机构。由于这些机构是临时性的,人员也系临时抽调,有许多从事财务管理的人员,不具备财务管理知识和经验,对财经法规也是知之甚少,加之个别人又存在临时思想,因而,财务管理比较松散,有的甚至很混乱,乱发奖金实物,违反控购政策等违纪行为屡有发生。而一些经济监督检查部门又往往忽视了对它们的监督检查。这样,使违纪单位的违纪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或惩戒,给国家资财造成损失和浪费,财经法纪也得不到应有的维护。

因此,笔者呼吁:各经济监督检查部门,应加强对非常设机构的财务监督和检查。

(王春城)